**宜良县民政局文件**

宜民复〔2019〕17号

宜良县民政局关于

对政协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

第23号的答复

赵丽玲等委员：

您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宜良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规范城市街道命名的建议》的提案，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有关科室及人员依据相关政策及目前实际，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及《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新建街路巷和建筑物等地名命名的通知》（宜政办通〔2014〕224号），一是对街、路、巷和建筑物等名称命名实行申请、登记、审核、批准、公告制度。如申请必须提供的材料：

1、申报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单位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原件三份）；

2、申报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地名命名、更名检索表（原件三份）；

3、申报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地名命名、更名审批表（原件三份）；

4、申报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单位必须应有示意图（原件三份）；

5、申报地名命名道路名称的应有规划图（复印件三份），申报地名命名居民地、交通设施、公共场地名称的应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三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份）。

二是街、路、巷和建筑物等名称命名应遵循基本原则等都有明确要求。如：1、依法管理原则。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昆明市《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及昆明市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昆明市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是地名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准则。在地名管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名工作进行依法管理。
 2、稳定性原则。从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稳定性。必须命名（更名）时，应当按照地名管理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3、系统性原则。地名要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城镇现状，使地名布局既做到区块特色鲜明、点线面层次清晰、布局科学合理，又要体现地名之间内在的联系和规律，形成本地区地名的网络系统。
 4、文化性原则。要继承和保护历史地名，弘扬本县地名文化，赋予地名丰富的文化内涵，体现本县的自然地理环境，反映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充实和完善地名文化建设，提高地名文化品位。
 5、服务性原则。地名工作要在尊重人民群众的生活习惯、体现人民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发挥其服务性作用。要坚持以民为本的理念，体现人性化服务，在便民、利民、为民服务上下工夫，全方位、多手段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是结合国家地名普查和省市要求，我县成立了地名普查专家咨询委员会，并清理不规范地名22条。如“清远街永昌北巷”、“永昌街真武观”、“里仁街牛市巷”等。

综上所述，你提出的建议，我们正积极努力做好，在今后，我们将统筹做好城市街道命名等工作。

最后，感谢您对区划地名以及城市街道命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并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

2019年6月18日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10份) 2019年6月18日印发